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为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岗位职责、任职能力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，拟定了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：系兼职履职，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。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按年（或月）发放；独立董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2. 非独立董事：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基本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或在下属公司任职的职务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，按公司或下属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。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，根据公司经济效益、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考核周

期进行考核发放。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股票期权、任期激励、其他激励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基本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或在下属公司任职的职务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，按公司或下属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。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，根据公司经济效益、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股票期权、任期激励、其他激励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期限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发放条件进行结算；

2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或者下属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. 薪酬调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组织机构变化、行业薪酬水平、通货膨胀状况、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岗位变动等因素定期评估并适时调整。

4.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备案后，可以临时性为特定事项设立专项奖励，作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。

五、生效条件

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